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昭良

郭中原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
被 告 馬輝源

被 告 勝地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鳳華

被 告 瑋駿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馬詩涵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瑩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馬輝源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二、郭中原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三、陳昭良犯如附表編號1至5、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四、勝地有限公司犯如附表編號1、3至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五、瑋駿有限公司犯如附表編號1至6、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

事實

一、馬輝源為勝地有限公司（下稱勝地公司）、瑋駿有限公司（下稱瑋駿公司）、駿賢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駿賢公司，由本院另為判決）之實際經營者；陳昭良為銘藝工程景觀企業行（下稱銘藝工程行，因係獨資商號而與其負責人陳昭良為同一權利主體，無庸另就銘藝工程行為追訴）之負責人；郭中原則為勝地公司、瑋駿公司之職員，負責勝地公司、瑋駿公司之投標事宜。

二、屏東縣政府於101年至105年間，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如附表所示採購案，馬輝源為避免上開標案未達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致流標，竟與郭中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於馬輝源執行勝地公司、瑋駿公司、駿賢公司業務時，以及郭中原執行勝地公司、瑋駿公司業務時，以附表所示陪標廠商作為各該採購案之陪標廠商，馬輝源並就其中附表編號1至5、9部分，另商由其友人陳昭良出借銘藝工程行名義投標。陳昭良知悉上情，雖無意參加附表編號1至5、9所示採購案之投標，惟為配合馬輝源，仍與馬輝源、郭中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

01 絡，同意馬輝源、郭中原使用銘藝工程行名義參加附表編號
02 1至5、9所示採購案之投標。其後，馬輝源、郭中原即分別
03 就附表所示各該採購案，備齊附表所示各該陪標廠商及得標
04 廠商之投標文件及標單，先後於附表所示開標時間前某日，
05 持至屏東縣政府投標，嗣於附表所示開標日期，由附表所示
06 得標廠商得標，馬輝源因而獲得各採購案決標金額百分之3
07 之利潤。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馬輝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他字卷一
11 第449至458、479至488頁，他字卷二第419至429、489至491
12 頁，本院卷第92、292頁）、被告郭中原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3 中（見他字卷一第613至625頁，他字卷二第339至348、413
14 至415頁，本院卷第93、292頁）、被告陳昭良於偵查及本院
15 審理中（見他字卷一第571至575、593至595頁，他字卷二第
16 277至282、407至410頁，本院卷第93、292頁）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附表所示採購案之決標公告（見偵卷第57至61、63
18 至68、69至73、75至79、81至85、87至91、93至97、99至10
19 3、105至109頁）、附表編號9「105水田地景藝術景觀財物
20 採購」之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紀錄表、標單、退還押標
21 金申請書、授權書（見他字卷一第519至525頁）、勝地公
22 司、瑋駿公司、駿賢公司、銘藝工程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3 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卷第119、121、123、125頁）等件在
24 卷可稽，足認被告馬輝源、陳昭良、郭中原之任意性自白與
25 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馬輝源、郭中原如事實欄二所示附表編號1至9所為，
29 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被告陳昭良
30 如事實欄二附表編號1至5、9所為，亦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
31 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

- 01 (二)、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如事實欄二所示附表編號1至
02 5、9所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3 被告馬輝源、郭中原如事實欄二附表編號6至8所為，彼此間
04 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均為共同正犯。
- 05 (三)、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上開所為，各次所涉採購案不
06 同，顯均非基於單一之犯意，行為亦無不可分之密接性，是
07 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08 (四)、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09 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
10 亦科以該條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92條定有明文。被告馬輝
11 源為勝地公司、瑋駿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被告郭中原則係勝
12 地公司、瑋駿公司之職員，均為各該公司之從業人員，自應
13 依同法第92條規定，對勝地公司、瑋駿公司分別科以政府採
14 購法第87條第3項所定之罰金刑，其中勝地公司因其從業人
15 員前述8次犯行（即附表編號1、3至9部分），應科以8次罰
16 金刑；瑋駿公司則因其從業人員前述7次犯行（即附表編號1
17 至6、9部分），應科以7次罰金刑（駿賢公司部分則由本院
18 另為判決）。
- 19 (五)、爰以各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
20 昭良實行本案犯罪，危害公務機關採購結果之正確性，所為
21 實有不該；又被告馬輝源、郭中原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論罪
22 科刑，被告陳昭良則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
23 節，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
24 院卷第23、25至26、27頁），足見被告馬輝源、郭中原素行
25 良好，被告陳昭良素行非惡；加之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
26 昭良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始終坦承不諱，可認犯後態度尚
27 佳；復衡被告馬輝源主導各次採購案之投標，進而獲得各採
28 購案決標金額百分之3之利潤（詳後述），被告郭中原附從
29 被告馬輝源指示，為之處理附表所示各陪標廠商、得標廠商
30 之投標文件，被告陳昭良則出借公司名義配合被告馬輝源作
31 業，其等各自犯罪參與程度不同，並審之各被告馬輝源、郭

01 中原、陳昭良就所涉各採購案之決標金額高低有別；兼衡被
02 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之所得收入，有其等稅務電子開
03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01至347頁）、被告郭
04 中原、陳昭良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
05 本院卷第77、79頁）為參，以及被告馬輝源自陳其高職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經營農場而有營業收入，且需扶養配偶等語，
07 被告郭中原陳稱其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固定工作收入，
08 且需扶養父親等語，以及被告陳昭良陳明其高職畢業之智識
09 程度，現無工作收入，且需照顧孫子等語之家庭、經濟生活
10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94頁），就被告馬輝源、郭中原
11 上開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陳
12 昭良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9「主文」欄所示之
13 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各該「主文」
14 欄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對被告勝地公司科以如編號
15 1、3至9「主文」欄所示之罰金刑，對瑋駿公司科以如附表
16 編號1至6、9「主文」欄所示之罰金刑。再衡量被告馬輝
17 源、郭中原、陳昭良、勝地公司、瑋駿公司所犯上開罪名之
18 犯罪類型、特性相同，然前後橫跨4至5年，相距時間非短，
19 審酌其等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合評價，就被告馬輝
20 源、郭中原、陳昭良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分別
21 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22 項前段、第8項規定，分別諭知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易
23 科罰金折算標準；就被告勝地公司、瑋駿公司部分，則依刑
24 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四、五項
25 所示。

26 (六)、緩刑之說明

27 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等情，
28 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3、
29 25至26、27頁），並參酌附表所示得標廠商於各採購案履約
30 期間均無逾期違約、經減價收購或扣款之情形等節，有屏東
31 縣政府113年1月25日屏府工養字第11301516600號函、113年

01 3月28日屏府農林字第11309994000號函、113年4月2日屏府
02 工景字第11313792200號函足佐（見本院卷第171、181、183
03 頁），堪信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本案所為，固有害
04 及公務機關採購結果之正確性，然其等犯行所生損害尚屬有
05 限，且其等均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始終坦認犯行、深表悔
06 意，綜合前情，堪信被告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7 虞，審酌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
08 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然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
09 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
10 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綜合考量其等犯罪情節，認被告馬
11 輝源、郭中原、陳昭良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對被告馬輝源、郭中
13 原、陳昭良諭知緩刑5年、3年、2年，且為促使其等知曉尊
14 重法治之觀念，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
15 必要，併考量前述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之所得收入
16 狀況，暨其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7 款規定，分別諭知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應於本判決
18 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5萬元、10萬元。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犯罪所得部分

21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2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
24 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直接利得
26 數額之判斷標準在於沾染不法之範圍，若其犯罪所為之交易
27 自身即法所禁止之行為，沾染不法範圍已及於全部所得，反
28 之若是交易本身並非法所禁止，僅其取得的方式違法，沾染
29 不法部分則僅止於因其不法取得方式所產生獲利部分，而非
30 全部的利益。

31 2、經查，被告馬輝源供承：我是勝地公司、瑋駿公司的實際經

營者，附表所示採購案的利潤都是歸我1個人所有，沒有其他人跟我分；附表所示之採購案的契約金額就是決標金額，每個標案的利潤大約就是契約金額的百分之3等語（見本院卷第92、137至138頁），堪信被告馬輝源實行前開犯罪，分別就附表所示採購案，各獲取附表所示決標金額百分之3之利潤，是此部分雖未扣案，仍屬被告馬輝源所有、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之勝地公司、瑋駿公司、駿賢公司、銘藝工程行印章（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雖經被告馬輝源供稱：這些印章都是用來實行本案犯罪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93頁），然前揭物品均為各該公司之印章，且對於被告馬輝源、陳昭良、郭中原、勝地公司、瑋駿公司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無妨其等刑度之評價，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除上述扣案勝地公司、瑋駿公司、駿賢公司、銘藝工程行印章外之其餘扣案物（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馬輝源、郭中原、陳昭良、勝地公司、瑋駿公司前開犯行具有關聯性，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表（決標金額及利潤均為新臺幣）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1	二高橋下單車國道竹田段綠美化勞務採購（B）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1年12月22日9時30分許	勝地公司、銘藝工程行	瑋駿公司	168萬元	5萬400元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陳昭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五、瑋駿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2	102年度鄉道公路系統清潔維護勞務採購B標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陸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陳昭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瑋駿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2年2月7日9時30分許	銘藝工程行	瑋駿公司	489萬元	14萬6,700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3	104年度林業苗圃苗木培撫育勞務採購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陳昭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五、瑋駿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4年4月2日9時30分許	瑋駿公司、銘藝工程行	勝地公司	78萬元	2萬3,400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4	104年度餉潭林業苗圃林帶養護管理勞務採購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陳昭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五、瑋駿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104年8月6日9時30分許	勝地公司、銘藝工程行	瑋駿公司	55萬8,000元	1萬6,740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5	104水田花海計畫暨單車國道景觀財物採購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陳昭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五、瑋駿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4年11月3日9時30分許	勝地公司、銘藝工程行	瑋駿公司	318萬元	9萬5,400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號						
6	(105) 屏東縣單車國道九如段至台1線景觀維護勞務採購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陸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四、瑋駿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5年3月22日9時30分許	瑋駿公司	勝地公司	289萬元	8萬6,700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7	105年度鄉道公路系統清潔維護勞務採購A標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伍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5年3月22日9時30分許	駿賢公司	勝地公司	518萬元	15萬5,400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號						
8	105年度鄉道公路系統清潔維護勞務採購B標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柒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5年2月2日9時30分許	駿賢公司	勝地公司	558萬元	16萬7,400元	
編號	標案名稱					主文
9	105水田地景藝術景觀財物採購					一、馬輝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參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郭中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陳昭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勝地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開標時間	陪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利潤（以決標金額之百分之3計之）	
	105年10月18日9時30分許	勝地公司、銘藝工程行	瑋駿公司	346萬元	10萬3,800元	

(續上頁)

01

						五、瑋駿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	--	--	--	--	--	--